



CNAS—CL19

**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在金属材料  
检测领域的应用说明**

**Guidance on the Application of Laboratory  
Competence Accreditation Criteria in the  
Field of Metallic Material Testing**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二〇〇六年六月

## 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在金属材料检测领域的应用说明

### 一 引言

金属材料检测是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英文缩写：CNAS）对实验室的认可领域之一，该领域涉及化学、物理和材料科学等学科。

本文件是 CNAS 根据金属材料检测的特性而对 CNAS—CL01: 2006《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所作的进一步说明，并不增加或减少该准则的要求。因此，本文件采用针对 CNAS—CL01: 2006《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的具体条款提出应用说明的编排方式，故章节号是不连续的。

本文件应与 CNAS—CL01: 2006《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同时使用。

### 二 应用说明

#### 4 管理要求

##### 4.1 组织

4.1.3 根据实验室检测范围设置工作岗位,包括取样和制样的实验室,其质量体系须覆盖室外作业和加工车间一切质量活动的控制。

4.1.5 当实验室检测工作涉及化学分析检测、物理性能检测等独立学科的试验时,应按其工作岗位分别设置技术管理者。

#### 5 技术要求

##### 5.2 人员

5.2.1 从事取样和制样的工作人员应经过培训,制样人员还须有相应工种技能培训证明并经岗位培训合格。

5.2.5 化学分析和物理检测等相应岗位的技术管理者应有能力和权利保障对检测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监督,对检测结果进行评价并签发检测报告。

### **5.3 设施和环境条件**

5.3.2 实验室应保证大型材料试验机实验中引起的振动不得对检测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冲击试验机不得对其它相邻试验区造成伤害。

5.3.3 实验室应有妥善处理有害废弃物设施和方法。

### **5.4 检测和校准方法及方法的确认**

5.4.1 实验室对机械性能检测试样、金相分析试样的制备应制定工作指导书。

### **5.5 设备**

5.5.2 实验室所制定的程序应包括配备的取样设备、制样设备,包括火焰切割和机械切割设备、机加工设备及镶样设备等,这些设备在安装调试后应进行验收,应有操作规程、维护保养计划,确保设备完好使用,性能指标满足样品取制样的要求。重要机加工设备还应建立设备档案。

### **5.7 抽样**

5.7.1 必要时,应制订取样作业指导书,规定不同金属材料的取样部位、取样量和取样方法,对大宗散装货物要记录货场堆垛情况,需要时,可用图表、照片等方式标记以保证样品的代表性。

### **5.8 检测和校准物品的处置**

5.8.2 实验室的检测样品标识应存在于样品取样、制样、分组、检测和留样保存等各个环节。

5.8.4 实验室建立的样品处置程序应分别规定金属材料大样和化学分析小样、金相样的保管条件和保留时间,对表面有镀层的金属材料要确保在取、制样及储存过程中,表面镀层不被损坏。